

2018 年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住房保障办公室主要负责住房解困；保障性住房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维修维护等相关工作。

（三）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主要宣传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规、住房基金的专项管理，房改房上市的审核、审批，住房货币补贴的审核、审批工作。

（四）负责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设置办公室、业务股、财会股。

第二部分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9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8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2141. 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51. 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196. 10	本年支出合计	47	2196. 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2196.10	总计	50	219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6.10	21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1.20	214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20	14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20	1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 市场监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6.10	21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6	5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 出	40.78	4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 贴	37.51	3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6.10	145.32	2050.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1.20	131.20	201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20	131.20	1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20	131.2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6.10	145.32	2050.7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6	10.28	40.7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78	0.00	40.78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27	0.00	3.27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7.51	0.00	37.5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84	3.8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141.20	141.20	2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1.06	51.0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96.10	本年支出合计	52	2196.10	196.10	2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2196.10	总计	56	2196.10	196.10	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6.10	145.32	5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	3.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4	3.8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	3.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20	131.20	1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20	131.20	1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20	131.2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6	10.28	40.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78	0.00	40.7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27	0.00	3.2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7.51	0.00	37.5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6.10	145.32	5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	10.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8	10.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
30101	基本工资	37.20	30201	办公费	2.11
30102	津贴补贴	75.08	30202	印刷费	1.0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0302	退休费	3.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6.63		公用经费合计	18.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	0.00	3.00	0.00	3.00	0.30	3.30	0.00	3.00	0.00	3.0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总收入 2196.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9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96.1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4.49 万元，增长 460.79%。主要变动情况：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总支出 2196.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9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5.3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 万元，增长 5.52%。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2. 项目支出 2050.7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6.89 万元，增长 707.74%。主要变动情况：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96.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195.51 万元， 下降 49.92%；主要变动情况：保障房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2000.0 万元， 增长率（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96.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15.1 万元， 增长 8.34%；主要变动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2000.0 万元， 增长率（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款支出。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0 万元，完成预算 3.30 万元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

预算 3.0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 0.30 万元的 10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00 万元，占 90.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占 9.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0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0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00 万元，2018 年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 公积金各项工作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万元，主要用于 保障性安居工程检查、验收接待。2018 年，和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

待人数共 65 人， 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检查、验收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0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2.2 万元， 增长 8.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增加公积金业务表格印刷、宣传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公积金各项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无绩效项目，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

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无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不得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